





律呂解註卷下

晉江教諭古岡鄧文憲解註

律生五聲圖第六凡聲皆天地之陽氣故五聲之

度合天地升陽之度然必律管之能應氣者始能宣其氣而為聲否則非天地自然之聲矣此律生五聲之義也十二月應氣之律有長有短故五聲之數有多有寡此圖專論黃鐘一均五聲之數十一律皆於此取法焉

十一月黃鐘宮此管能應冬至之氣則此管之聲乃十一月中氣之

聲故為十一宮聲八十一也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也。蓋黃鐘之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寸法約之為寸者九。每寸九分。分法約之。九寸得八十一分。遂用分數起宮。以生商角徵羽。下十一律之五聲皆於此取法焉。故為五聲之本。黃鐘八十一分。故宮聲八

十一。又分宮數八十一為三分。每分二十七。損一分下生徵。故徵聲五十四。又分徵數五十四為三分。每分一十八。益一分上生商。故商聲七十二。又分商數七十二為三分。每分二十四。損一分下生羽。故羽聲四十八。又分羽數四十八為三分。每分一十六。益一分上生角。故角聲六十四。角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數不可行。此聲所以止於五也。



或問於季通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為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假令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以八十一乘之。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為宮。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八十一。三分宮損一。得五百三萬八

千八百四十八。為徵。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五十四。三分徵益一。得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為商。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七十二。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為羽。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四十八。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八。為角。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六十四。



餘律倣此。愚按季通答或人之說。於五聲上下相生之數。雖皆可通。而其實則不然。蓋置本律之數。既以八十一乘之。復以本律之數約之。則其上下損益。皆是八十一之數為主。而本律之數不與焉。究而言之。不必十一律也。但凡數既以八十一乘之。復以本數約之。皆可三分損益。皆可生八十一以至六十四。而無不通也。彼十二律之管。既有長短。則

寸分之數。自有多寡。寸分之數。既有多寡。則五聲之數。自是不同。此必然之理。不可得而易者。且自黃鐘為宮。論之。黃鐘九寸。計八十一分。故宮聲八十一。黃鐘以太簇為商。太簇八寸。計七十二分。故商聲七十二。黃鐘以姑洗為角。姑洗七寸一分。計六十四分。故角聲六十四。黃鐘以林鐘為徵。林鐘六寸。計五十四分。故徵聲五十四。黃鐘以南呂為羽。南



呂五寸三分計四十八分。故羽聲四十八。此實黃鐘一均五聲之數。若以加之十一律。十一律果皆有黃鐘太簇等管之分數乎。既無其數。又安得以是數妄加之乎。原蔡氏答或人之意。不過謂欲求十一律之五聲皆有黃鐘一均五聲八十一七十二等數。其法如此云云耳。非真謂十一律五聲必皆以是為數也。近世儒者乃欲別立其法。使十一律之

五聲皆有黃鐘一均五聲之數。假令林鐘之實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分為八十分。計八十一箇。一千四百五十八為宮。三分損一得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二。是為太簇。實之半。計五十四箇。一千四百五十八為徵。三分徵益一得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是為南呂之實。計七十二箇。一千四百五十八為商。三分商損一得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四。是為姑洗。



實之半。計四十八箇一千四百五十八  
為羽三分。羽益一得九萬三千三百一  
十二。是為應鐘之實。計六十四箇一千  
四百五十八為角。其餘十律倣此。此法  
是或一道也。但愚不能無疑焉。夫黃鐘  
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十一律皆  
同。此天地自然之數。不容私智二之也。  
若不問十一律數之多寡。各分為八十  
一分。則是一律而有二分。一分而有二

法矣。此可疑者一也。十二律各自以其  
管之分數起宮。三分損益以為商角徵  
羽。此之謂聲生於律。若太簇七十二分  
乃其本宮。承黃鐘之宮故名為商。姑洗  
六十四分。乃其本宮。承黃鐘之宮故名  
為角。林鐘五十四分。乃其本宮。承黃鐘  
之宮故名為徵。南呂四十八分。乃其本  
宮。承黃鐘之宮故名為羽耳。若十一律  
又皆以八十一為宮。則一律而有二宮。



一宮而有二法矣。此可疑者二也。且黃鐘君也。十一律雖各自為宮。然其數之等級。比黃鐘自當降殺。若必多方求合八十一之數。則是有意於相抗。又豈尊君之義乎。此可疑者三也。抑君臣雖有尊卑之殊。然所主各有其職。十一律各自為宮。當各以其本律之數為主。以全各律之尊。若必以八十一之數主之。則是君行臣職矣。又豈各安其職之義乎。

此可疑者四也。又十一律各自為宮。是以黃鐘不為他律役。若十一律皆用八十一之數為宮。則下六律之役黃鐘。即黃鐘之自役耳。又何嫌而用變律乎。此可疑者五也。以愚庸見。莫若因天地自然之數。各以其本律之數以生五聲。既得聲生於律之義。而於是數者。又皆無害之為愈也。然此亦非愚之私見也。通典曰。古之神瞽考律均聲。必先立黃鐘



之均。黃鐘之管以九寸為法。故用九自乘為管絲之數。其增減之法。又以三為度。以上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一。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此五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鐘為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為宮商之法亦如之。夫謂法亦如之者。則取其法而不取其數可知矣。黃鐘商角徵羽之數。乃太簇姑洗林鐘南呂之分

數。商角徵羽皆用分數。則其九九八十一以為宮者。乃黃鐘之分數可知矣。黃鐘用九自乘。得八十一分。以為宮。則以寸乘分。可知矣。黃鐘用五聲之法。既以寸乘分。則十一律用五聲之法。皆以寸乘分。可知矣。此法朱蔡師弟當時未嘗有議於通典者。則季通答或人之意。非真以黃鐘五聲之數為十一律五聲之數。又可知矣。或謂第九章小註載朱子



論旋宮之言曰。且如大呂為宮。則大呂用黃鐘八十一之數。三分損一下。生夷則。又用林鐘五十四之數。三分益一。上生夾鐘。其餘皆然。斯言也。十一律不皆以黃鐘一均之數為數乎。曰。此恐非朱子之言。然愚之法。既不悖乎律呂之數之義。則不悖乎朱子之言矣。雖有不同。何害乎。今依黃鐘生五聲之法。詳十一律生五聲之法于後。以俟君子考焉。

十二月大呂宮

此管能應大寒之氣。則此管之聲乃十二月中氣之

聲。故為十一月之宮。管七十五分。奇。故為宮聲。七十五。奇也。

宮<sup>大</sup>聲七十五

小分六十一。三千八百。

商<sup>夾</sup>聲六十七

小分五十九。七百。

角<sup>仲</sup>聲五十九

小分五十一。二千九百。

徵<sup>蕤</sup>聲五十

小分四十一。二千二百。

羽<sup>無</sup>聲四十四

小分三十六。二千七百。

不滿一分。為小分。乃釐毫絲忽之數。分之餘也。不紀釐毫絲忽。而紀餘分。為小分者。五聲以分起數。故也。欲知其數。須以釐毫絲忽之法。隨各律之



餘數約之。下  
十律並同。

此大呂一均五聲之數也。大呂之數十  
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以分法之二千  
一百八十七約之。得七十五小分一千  
八百六十三為宮。三分宮。每分二十五  
小分六百二十一。損一分下生徵。得五  
十小分一千二百四十二。三分徵。每分  
一十六小分一千八百七十二。益一分  
上生商。得六十七小分九百二十七。  
聲徵

大數五十。三分不均。先將四十八分為  
三分。每分一十六。益一分。得六十四。  
後將二分散還原數。一分散為二千。一  
八十七二分。共四千三百七十四。并小  
分之。一千二百四十二。為五千六百一  
十六。三分之。每分得一千八百七十二。  
益一分。得七千四百八十八。分法歸之。  
除六千五百六十一。得三分。合上大數  
共六十七。餘九百二十七。為小分。後凡  
一分二分不可三分者。皆用此法。  
三分商。每分二十二小分一千三十八。  
損一分下生羽。得四十四小分二千七  
十六。三分羽。每分一十四小分二千一  
百五十。益一分上生角。得五十九小分



二千三十九。或問十二律先有寸而後有分。宮聲不起於寸而起於分何也。曰宮聲者中聲也。中聲者十二月中氣之聲也。以管數論之。過於分則為寸之大。不及乎分則為釐毫絲之細。皆非中也。分居寸釐毫絲之中。非大非細。有中和之義焉。故宮聲起於分也。

正月太簇宮

此管能應雨水之氣。則此管之聲乃正月中氣之聲。故為正月之宮。管七十二分。故宮聲七十二也。

宮聲七十二

商聲六十四

角聲五十六小分一千九百四十四

徵聲四十八

羽聲四十二小分一千四百五十八

此太簇一均五聲之數也。五聲相生之法。各以其本律之分數做上法求之。此不再述。下十均並同。

二月夾鐘宮

此管能應春分之氣。則此管之聲乃二月中氣之聲。故為



二月之宮。管六十七奇也。  
奇。故宮聲六十七奇也。

宮聲六十七二分九百

商聲五十九三分二千

角聲五十三四分九百七十四

徵聲四十四五分二千

羽聲三十九六分二千八百三

此夾鐘一均五聲之數也。按此均之商生羽。羽乃黃鐘變半律。羽生角。角乃林鐘變全律。其忽初雖皆分之餘。但律法

一為三忽。正律惟仲呂有忽。然其全律

六忽則為二。半律三忽則為一。一之數

未分也。至此二變律及下四變律。則有

一忽二忽。一初二初。一秒二秒者。一忽

乃三分一之一。二忽乃三分一之二。初

又忽之餘。秒又初之餘。其數愈入於細

微。然其三分損益相生之法。則未嘗毫

髮差者。其法須以一散還變律原數。變

律原數以七百二十九為一。七百二十



九為一。則七百二十九為三忽。四百八十六為二忽。二百四十三為一忽。二十七為一初。三為一秒。皆可於七百二十九內取之。則三分之數無不均矣。且如此均之商聲五十九小分二千三十九。乃仲呂之數。該三分損一下生黃鐘變半律為羽。則先分其五十七為三分。每分一十九。損一分為三十八。又將二分散還四千三百七十四并小分之二千

三十九為六千四百一十三。先分其六千四百一十一為三分。每分二千一百三十七。去一分為四千二百七十四。餘二箇散還變律原數之一千四百五十八。每分四百八十六。去一分為九百七十二。內取七百二十九為一。合上四千二百七十四為四千二百七十五。餘二百四十三。於四千二百七十五內取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合上大數為三



十九。餘二千八十八七百二十九分一  
之二百四十三為小分。以釐毫絲法約  
之。一千九百四十四為八釐。一百三十  
五為五毫。九為三絲。七百二十九分一  
之二百四十三為一忽。如此則得黃鐘  
變半律之數矣。又三分羽大數三十九。  
每分一十三。益一分為五十二。三分羽  
小分二千八十八七百二十九分一之  
二百四十三。每分六百九十六七百二

十九分一之八十一。益一分為二千七  
百八十四七百二十九分一之三百二  
十四。內取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合  
上大數為五十三。餘五百九十七七百  
二十九分一之三百二十四為小分。以  
釐毫絲忽之法約之。四百八十六為二  
釐。一百單八為四毫。三為一絲。七百二  
十九分一之三百二十四。二百四十三  
為一忽。八十一為三初。如此則合林鐘



變全律之數矣。下四變律一忽二忽。一初二初。一秒二秒。不可三分者。皆用此法。

三月姑洗宮

此管能應穀雨之氣。則此管之聲乃三月中氣之聲。故為三月之宮。管六十四也。

宮聲六十四

商聲五十六小分一十四

角聲五十小分一十二

徵聲四十二小分一十八

羽聲三十七小分二十五

此姑洗一均五聲之數也。

四月仲呂宮

此管能應小滿之氣。則此管之聲乃四月中氣之聲。故為四月之宮。管五十九分奇。

宮聲五十九小分二十九

商聲五十三小分五十九

角聲四十七小分七十九

徵聲三十九小分九十一

羽聲三十五小分九十五



此仲呂一均五聲之數也

五月蕤賓宮

此管能應夏至之氣。則此管之聲乃五月中氣之聲。故為五月之宮。管五十六奇也。

宮聲五十六

小四分一千九百四十四

商聲五十

小四分一千二百四十二

角聲四十四

小七分二千零六

徵聲三十七

小二分二千零五

羽聲三十三

小五分一千七百五

此蕤賓一均五聲之數也

六月林鐘宮

此管能應大暑之氣。則此管之聲乃六月中氣之聲。故為六月之宮。管五十四也。

宮聲五十四

商聲四十八

角聲四十二

小五分一千八百一十八

徵聲三十六

羽聲三十二

此林鐘一均五聲之數也

七月夷則宮

此管能應處暑之氣。則此管之聲乃七月中氣之聲。故為



七月之宮管五十分  
奇故宮聲五十奇也

宮聲五十小分一千二

商聲四十小分二千

角聲三十九小分二千八百七十二

徵聲三十三小分一千五百七

羽聲二十九小分一千一百一

此夷則一均五聲之數也

八月南呂宮此管能應秋分之氣則此管

之聲乃八月中之氣之聲故為

宮聲四十八

商聲四十二小分一千四

角聲三十七小分二千

徵聲三十二

羽聲二十八小分九百

此南呂一均五聲之數也

九月無射宮此管能應霜降之氣則此管

之聲乃九月中氣之聲故為

宮聲四十四小分二千



商黃鐘律三十九小分二十九分一千八百七十二

角太簇律五十五小分五十分一千一百七十七

徵中呂律二十九小分二十九分一千一百一十七

羽林鍾律二十六小分二十六分一千九百七十二

此無射一均五聲之數也

十月應鐘管能應小雪之氣。則此管宮之聲乃十月中氣之聲。故為

十月之宮。管四十二奇也。

宮應鐘律四十二小分四十二分一千四百

商大呂律三十七小分三十七分一千

角夾鍾律三十三小分三十三分一千五百

徵姑洗律二十八小分二十八分一千七百

羽中呂律二十五小分二十五分一千八百

此應鐘一均五聲之數也。或問黃鐘之

角聲六十四。不可三分。故聲止於五十。

一均之角皆可三分。聲不止五何也。曰。

黃鐘之角。乃姑洗之數。本可三分。以生

應鐘。所謂以三分之不盡一算者。直據

六十四之分數而言耳。非謂本律之數



不盡一筭也。若用一十均五聲相生之法。先分六十三為三分。每分二十一。後將一分散還二千一百八十七。三分之。每分七百二十九。何不均之有十一均之角必散完分并小分分之而後均則其分之不均。亦如黃鐘之角矣。五聲焉得不止於角乎。曰林鐘之角應鐘四十二分。又可三分何也。曰四十二雖可三分。然尚餘一千四百五十八為小分。乃

是四十二分奇。何均之有。曰黃鐘之角何不用小分之法以生二變。而別立其法也。且黃鐘之角既不用小分之法以生二變。則十一均五聲亦不宜用是法以相生矣。柰何。曰相生之法。以數為主。十一均之管漸入於短。則其數漸入於細。其間小分。乃各律釐毫絲忽之數。若黃鐘一均五聲之管。數皆完分。無釐毫絲忽。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又安得散



完分為小分。以壞其純粹之本體邪。至於立法以生二變之後。二變律管數皆有釐。即紀小分。是知黃鐘五聲不紀小分。以其無釐毫絲忽。與十一均異也。十一均之紀小分。以其有釐毫絲忽。與黃鐘二變同也。其因數立法不差毫髮如此。庶盡五聲二變洪纖高下之妙。彼例以八十一為宮。七十二為商。六十四為角。五十四為徵。四十八為羽。於此可見。

其謬矣。曰一十均與黃鐘二變雖同紀小分。然一應鐘也。在本宮則曰小分一千四百五十八。在變宮則曰小分六千四百四。在本宮則曰小分一千九百四十四。在變徵則曰小分八。為法不同何也。曰六者六釐也。一千四百五十八亦六釐也。八者八釐也。一千九百四十四亦八釐也。法雖異而數則同也。然法之所以異者。蓋曰六曰八。在完釐之律則



可。若律之有毫絲與忽者。釐數惡得以蔽之。必以餘分之多寡為法。然後能盡釐毫絲忽之數而無遺也。應鐘蕤賓之為二變居黃鐘五聲純粹之後。以六八紀釐。固無所妨。若當月自宮。則為四聲二變之首。四聲二變之律。或全或半。多有釐毫絲忽之數者。苟不立為餘分之法以待之。則四聲二變之律。以釐毫絲忽之數至者。又將何以生之乎。是知二

變以釐居分之後。故紀六八。效法純粹。跂而及之之意也。以釐居毫絲忽之首。故紀餘分。該括不齊。俯而就之之意也。五聲變化之妙。於此可見其情狀矣。曰十一均之角生二變。果用本均相生之法乎。抑效黃鐘之別立其法乎。曰黃鐘五聲原無小分。可生二變。故別立法以全純粹。十一均五聲自有小分。可生二變。何必他求為哉。



變聲第七

此章之註自按五聲至變宮也一節通言十二

均五聲有二變之由自角聲之實至以為強弱一節專言黃鐘

變之角生二

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

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者此據隔

八相生之位五聲大小之次而言也自

黃鐘一均論之子黃鐘宮至寅太簇商

隔丑大呂一律寅太簇商至辰姑洗角

隔卯夾鐘一律未林鐘徵至酉南呂羽

隔申夷則一律若辰姑洗角至未林鐘

徵乃隔巳仲呂午蕤賓二律酉南呂羽

至子黃鐘宮乃隔戌無射亥應鐘二律

也十一均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

律則音節遠者蓋樂聲之和由於洪纖

高下之有序洪纖高下之有序生於律

管降殺之中度一寸損一分一分損一

釐一釐損一毫一毫損一絲一絲損一

忽一忽損一初一初損一秒此律管降



殺之中度也。然必相去一律者始合中

度。合中度則聲不混不離而得其和。太

近則不及中度而聲混。謂二律相掩下律則

聲。太遠則過中度而聲離。謂相隔二律不

及上聲。此樂聲和與不和之大凡也。自黃

鐘一均論之。黃鐘九寸。損九分則為太

簇之八寸。隔大呂一律。合降殺之中度

也。故太簇能應黃鐘而商與宮和。若大

鐘太近為所掩若夾太簇八寸。損八分則

為姑洗之七寸一分。隔夾鐘一律。合降

殺之中度也。故姑洗能應太簇而角與

商和。若夾鐘則太遠近為所掩林鐘六寸

損六分則為南呂之五寸三分。隔夷則

一律。合降殺之中度也。故南呂能應林

鐘而羽與徵和。若夷則則太遠近為所掩

至於姑洗七寸一分。乃損一寸一分而

後為林鐘之六寸。隔巳午二律。過中度

矣。故徵聲之高不及角聲之下。南呂反



益三寸六分而後為黃鐘之九寸。非特相去二律，抑愈不合中度矣。故宮聲之下，不及羽聲之高，惟徵聲之高不及角聲之下，故於角辰徵未之間而午為近。未收蕤賓一律，比徵之管長二分八釐，隔仲呂一律，合姑洗七寸一分損七分一釐之中度，故其聲少下於徵而與角和。是變徵因徵不及角而設也。十一均收變徵惟宮聲之下不及羽聲之高，故於羽

酉宮子之間而亥為近子，收應鐘一律，比宮之管短四寸二分三釐，隔無射一律，合南呂五寸三分損五分三釐之中度，故其聲少高於宮而與羽和。是變宮因宮不及羽而設也。十一均收此夫收二變於五聲之中，乃是間取七律於十二律之內。朱子謂律呂有十二箇，用時只使七箇，若更插一聲便拗了。夫七律插一律便拗，則七律缺一律亦便拗矣。蓋



五聲而有二變。則皆隔一降殺。而序不亂。上倡下應。而音不孤。七聲之律。各備五聲。獨奏一律。則一律自為五聲。高自為高。下自為下。並奏七律。則七律合為五聲。高則齊高。下則齊下。被之樂章。殆猶五味之相濟。無不和矣。使有五聲而無二變。亦安能以成樂哉。或曰五聲並奏。未嘗不和。何謂無二變不能成樂。曰無二變則五聲中自有虧欠。間隔不合。

倫序處。且欠變宮一清聲矣。夫樂音不倫不備。豈得為盡善盡美邪。竊料樂聲如人歌曲相似。今選聲音相次者十有二人。准十二律。其第二人聲為第一人。所掩。第四人聲又不及第一人。故用第三人。和第一人。第一人是宮。第三人是商。第四人聲為第三人所掩。第六人聲又不及第三人。故用第五人。和第三人。第三人是商。第五人是角。第六人聲為



第五人所掩第八人聲又不及第五人。故用第七人和第五人。第五人是角。第七人是變徵。第九人聲為第八人所掩。第十一人聲又不及第八人。故用第十人和第八人。第八人是徵。第十人是羽。第十一人聲為第十人所掩。第一人聲又大於第十人。故用第十二人和第十人。第十人是羽。第十二人是變宮。自首至尾。大小有序。既不至於相掩。又不至

於相離一人之聲。由濁至清。其間高下曲折。亦如一律之備五聲。若一人獨歌。則一人自為高下。七人共歌。則七人同為高下。借曰不和。未之有也。此第一人為宮。比黃

鐘一均之七聲。若第二人為宮。比大呂。一均之七聲。則第一人當用半聲之畧。次者若黃鐘用變半律。然下十人配十律。其聲音增減分數。一視十律用正變全半之。曰若如此。則合十二人共歌。合

十二律並奏。其聲不亦愈備而愈和乎。曰孔子曰始作翕如。從之純嘽。繹如。夫



皦如非止高下明白或高或下俱要見  
得七聲不相掩處若合奏十二律借曰  
能純必不能皦蓋皦自有純而純未必  
皦故不得而並用也曰吾聞樂聲之和  
在於三分損益今若此則在大小之次  
而不在三分損益矣柰何曰五聲二變  
大小之次第正是三分損益所生者若  
無三分損益安有大小次第蓋三分損  
益行於大小次第之前大小次第成於

三分損益之後三分損益未即和損益  
既成大小有序而後和耳故凡言和者  
不曰宮徵相宣而曰宮商相宣為是故  
也然則謂樂聲之和在於三分損益者  
推其本也謂樂聲之和在於大小之次  
者據其成也各有攸當又何疑乎曰或  
論二變之用曰角徵之間羽宮之際必  
得一聲連上接下皆得諧和似與大小  
之次不相為謀何也曰此說非也蓋上



大下小。或上小下大。而我以不大不小居中。可曰連上接下。若姑洗七寸一分。居辰。林鐘六寸。居未。而午蕤賓以六寸二分八釐。居辰未之間。為變徵。猶可曰連上接下。至於黃鐘九寸。居子。南呂五寸三分。居酉。而亥應鐘。乃居子酉之下。固非連上接下之位。且其管只得四寸六分。六釐。為變宮。又短於黃鐘。南呂二律。顧曰連上接下。不亦悖哉。曰子謂七

聲之律。各備五聲。其制柰何。曰十二管。各如其律之數。自下而上。為四孔。以管底中翕聲為宮。第一孔為商。第二孔為角。第三孔為徵。第四孔為羽。如黃鐘一律。以管底中翕聲去吹口九寸。為黃鐘。是宮。第一孔去吹口八寸。為太簇。是商。第二孔去吹口七寸一分。為姑洗。是角。第三孔去吹口六寸。為林鐘。是徵。第四孔去吹口五寸三分。為南呂。是羽。餘律



倣此。曰。既謂五聲而無二變。不能成樂。  
 各管五聲。又無二變。何也。曰。五聲之收。  
 二變。謂十一均五聲。各收二變。以濟不  
 及。合七律而成一均也。非謂一管五聲  
 之內。復增二變也。夫萬物之聲。五者備  
 矣。一管而備五聲。則人聲詩歌。皆可協  
 矣。復增二變。將何用邪。今具十二律五  
 聲相去一律二律收變宮變徵之圖。及  
管式于後

正律墨書  
變律朱書

正聲大墨書  
全聲大朱書

半聲小墨書  
半聲小朱書



書